

十一、国有企业改革劳动关系调整与管理

（一）德格县林产品公司

1998年，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两大工程，四川率先停止天然林砍伐，为响应号召、贯彻执行中央决定，德格县于1998年下半年停止天然林砍伐，林产品公司全体职工由砍树人变为种树人，为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保护区发挥着应有的作用。随着职能的调整和林业事业的发展，全县各乡镇均成立林业服务中心，原林产品公司所属全体职工被分流到各乡镇从事护林防火、天然林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林业事业综合管理工作。

（二）德格县农资五交化公司

在计划经济时代，县农资五交化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家电、农资等购销经营活动，为繁荣城乡经济、促进农牧业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全城乡市场日益发展，农资五交化公司面临很大压力，企业经营每况愈下，效益不佳，发展举步维艰。2005年4月，县人民政府对农资五交化公司实施改制，两名退休职工在企业一次性缴清剥离费后，与企业脱离所有关系，交由社保部门管理，5名职工统一实行分流安置。

（三）德格县粮油供销公司

随着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德格县粮食企业面临经营机制转换和职工身份转变两大难题。2004年5月，德格县粮食企业实行改革，改革按照三个百分之百（百分之百地改制、百分之百地触动产权、百分之百地转换职工身份）的原则和要求，对37名企业职工全部买断工龄，原养老保险及其他保险缴费年限予以保留，以就业人员身份继续参保；退休职工在企业一次性缴清剥离费后，与企业脱离所有关系，交由社保部门管理；县粮油供销公司改革后，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发展、自我约束的原则，组建德格县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为粮食局下属的独立核算单位。

第三节 社会保障

1986年11月，成立德格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简称县社会保障局，隶属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设二级局。其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基本养老保险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负责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的征收、缴纳工作。

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管理原则是社会保险费实行集中、统一征收；不得减免、不计征税费。

监督管理：社保经办机构为缴费单位建立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完全。社保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实行专款专用；基金按照国家要求实行统一管理，按险种分别建账，分

账核算；各项基金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出；社保经办机构接受劳动保障、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12-8 1989~2005 年社会保险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人、万元

年度	类别	参保人数	基金收入	退休人数	养老金支付
1989		179	19.58	5	0.14
1990		194	22.47	5	0.19
1991		215	23.16	7	0.32
1992		245	26.49	7	0.32
1993		267	27.38	7	0.32
1994		293	56.95	10	0.47
1995		307	69.82	11	0.53
1996		313	109.92	121	85.67
1997		326	109.92	115	83.41
1998		330	54.3	118	84.72
1999		334	68.43	118	84.72
2000		346	131.73	113	91.45
2001		354	136.73	105	87.49
2002		369	112.54	107	88.95
2003		384	215.14	110	90.58
2004		429	171.84	106	92.47
2005		462	187.28	109	94.86

一、养老保险管理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可概括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 1989 年 11 月起，县属企业 462 名退休职工退休费全部纳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统筹，形成退休费社会统筹制度；第二阶段围绕改革养老金计收办法，引入职工个人缴费机制，初步形成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模式，并于 1992 年 4 月开始，参加统筹单位固定职工实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第三阶段从 1997 年起，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养老保险管理层次和社会化管理服务。

至 2005 年末，全县共有 109 名退休职工纳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发放，有 462 名职工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表 12-9 1992~2005 年全县养老保险管理情况

年份	参保人数	征缴金额	年份	参保人数	征缴金额
1992	245	26.49	1999	334	68.43
1993	267	27.38	2000	346	131.73
1994	293	56.95	2001	354	136.73
1995	307	69.82	2001	369	112.54
1996	313	109.2	2003	384	215.14
1997	326	109.92	2004	429	171.84
1998	330	54.3	2005	462	187.28

二、失业保险管理

1986 年，建立失业保险制度，由县就业服务管理局管理，主要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以及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必须具备如下条件：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均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以上；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期间，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10% 发给门诊医疗补助金；未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按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的 70% 给予住院医疗补助金，但累计补助金额不得超过本人应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总和。住院期间停发门诊医疗补助金。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确定：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以上不满 2 年的为 3 个月；2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为 6 个月；3 年以上不满 5 年的为 12 个月；5 年以上不满 8 年的为 15 个月；8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为 18 个月；10 年以上的为 24 个月。失业保险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失业保险制度支付标准：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一般按照失业人员原单位所在单位同期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执行。

失业保险制度缴费比例：城镇企事业单位和民办企业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失业保险费，其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 1% 缴纳。社会团体按照本单位专职人员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失业保险费，其专职人员按照本人工资的 1% 缴纳。国家机关按照本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失业保险费，其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按照本人工资的 1% 缴纳。农民合同制工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参加失业保险具体对象：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和国家机关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应按本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表 12 - 10

1989 ~ 2005 年全县失业保险管理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年份	参保人数	征缴金额	年份	参保人数	征缴金额
1989	173	0.24	1998	330	1.3
1990	198	0.32	1999	970	11.34
1991	198	0.33	2000	1 020	27.61
1992	245	0.40	2001	1 020	30.5
1993	267	0.43	2001	1 020	36.36
1994	293	0.66	2003	1 030	48.56
1995	307	0.88	2004	1 046	48.35
1996	313	1.1	2005	1 018	59
1997	326	1.2			

三、医疗保险管理

2001年8月，成立德格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2003年1月，正式启动运行。县医保中心贯彻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承办所辖统筹范围内的医疗保险业务，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支付，向参保单位、参保人员进行政策咨询，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房的指导和监督。截止2005年，全县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已达2 262人，基金滚存结余达306.73万元。

实施标准：根据甘府发〔2001〕120号文件，医疗保险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单位、个人缴纳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方可享受住院和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负担；实行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房的指导和监督和服务管理；妥善解决离（退）休、老红军、1-6级革命伤残军人、国家公务员等有关人员的医疗待遇。

表 12 - 11

2003 ~ 2005 年全基本医疗保险一览表

单位：人、%、万元

年份	类别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征缴金额
2003		2 078	91.20	158.84
2004		2 185	92	170.91
2005		2 262	93.50	306.73

第二章 行政监察

第一节 机构

1988年，设立德格县监察局。1992年4月至1993年7月，县监察局与县审计局合并，称德格县审计监察局。1993年8月，德格县监察局与中共德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职能，纪委属党委序列，监察局属政府序列，保留纪委会常委会和监察局局长办公会制度。监察机关的主要职能是执法监察、行政监察、效能监察和纠正干部不良作风。

第二节 执法监察

1989年后，德格县监察局每年对全县的财政金融、行政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各类专项资金、行政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期内经济责任以及重大工程招投标进行执法监督，并对县审计局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989年后，监察的重点放在扶贫资金使用上，完善扶贫项目及资金的运作程序，规范管理，对全县历年省、州、县各级政府通过财政下拨或转拨的财政扶贫资金进行专项执法监察。执法监察的重点是检查扶贫资金的拨付、到位和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效果及使用管理的透明度；纠正、查处扶贫资金拖欠、挤占、挪用、贪污、截留、私分以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1998年，启动民营经济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执法监察，实施重点市场准入、优惠政策落实、行政许可法、行政审批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执纪执法、开展“十不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000年，启动“天保工程”和退耕还林（牧）执法监察，对补助粮、款的兑现情况开展执法监察，并在全州首次推行种苗招标采购，每年至少可节约种苗采购经费20万元。2004年，县纪委监察局组成联合监察组，对全县扶贫资金进行专项执法监察。2005年成立了德格县招投标监督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规范了招投标工作程序，加大项目审批、招标核准、文件备案以及招标内容、程序、中标公示的监管，规范运作，杜绝暗箱操作。是年，对城网农网改造工程招投标、材料设备采